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港金簡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許卉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2070號、第3912號），本院北港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許卉君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關於附表編號⑵詐騙手段欄中「於110年12月4日」更正為「於110年12月20日」，及補充被告許卉君於本院訊問程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雖載明被告所為係一般洗錢罪之正犯，惟此部分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，並經本院告知罪名如上（見本院卷第61頁至第62頁），當無礙被告之防禦權，併此敘明。

㈡又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張榮忠、李淑真遂行詐欺取財、洗錢犯行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等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

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。

㈢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雖認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應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然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僅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，並未提出其他足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資料（例如：前案確定判決、執行指揮書、執行函文、執行完畢文件等相關執行資料），本院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僅將被告上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量刑審酌事由，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附此敘明。

㈣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㈤被告於檢察官偵查時及本院訊問時，均自白涉犯幫助洗錢犯行，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依規定遞減輕之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㈠被告固提供上開斗南郵局帳戶網路銀行帳號（含密碼）予詐欺集團使用，惟尚無積極證據足認其有因此實際取得何報酬或利益，故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。

㈡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，其所移轉、變更、掩飾、隱匿、收受、取得、持有、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沒收之，同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，而其立法理由係為沒收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惟該條文並未規定「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」均沒收之，自仍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，始應予以沒收。故告訴人張榮忠、李淑真匯入被告斗南郵局帳戶之款項，業經提領、轉出，並無證據證明該款項係由被告提領或提領後業經交付被告，是被告就所隱匿之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，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沒收該等財物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應適用之法律（僅引程序法）：

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文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許佩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黃巧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（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）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（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（洗錢防制法第14條）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